



“什么报纸看得这么认真？”高天坐在总控制室里，录像的效果不太好，看不清福小看的是哪家报纸。

福小把报纸头版举起来，红色的“京华晚报”报头出现在镜头里。

“今晚在酒桌上，有个哥们儿跟我说，有篇文章写得好。我一看，那不是你老乡嘛。要不，方便的时候我们请他吃个饭，一块儿聊聊？”

“要请你请，别拉上我。”

“你不出面，人家认我是哪山的猴子？”

福小又回头看《到世界去》。初平阳要卖大和堂。

“福小，”高天说，“我刚想了一路，决定了，以后不再计较天送的身份。”

福小回头看了摄像头一眼。高天说：“我把他当亲儿子养。”

福小说：“不必了。”

“我都妥协成这样，你还不满意？”

“满意。我很满意。”福小说，开始在手机里找初平阳的号码，“天送没那个福气。我要带他回老家了。”

舒莞屏泪珠成串。他不曾记得自老院公去世后流过这么多泪水。他从头叙说那场该死的“北煞风”，说老院公的临别嘱托。“我只想交还一件物品，看她一眼，然后就原路返回。是那双眼睛牵住了我。奶娘！”花婶为他解了头上的绶带，仔细拢起散发，系好，直盯着：“屏儿，你今夜从这里离开，这辈子就见不到奶娘了。你就像我亲生的，是吃我的奶长大的！今儿，就是这会儿，你要迎着蜡烛给我发个誓！你说，挣脱了皮也要逃出老万玉家！你说给我听！”

“奶娘，我说。我说了。”

“你大声说，一字不差地说与我。”

舒莞屏跪下，一字一字说了一遍。他站起：“奶娘等我。您等我啊，前后不过两天三夜，我必定做到！”花婶揩去他的泪滴：“屏儿，你记住，奶娘没什么紧要，你只记住发过的誓就好，断然不可反悔！也许吴院公做错过了一件事，也许我错怪了他。屏儿，你愿最后听奶娘一个故事吗？”“奶娘，我听着。”

“奶娘进舒府那年十九岁。老爷太太待我如同至亲。吴院公年轻，那时没一丝懈怠，对下人体恤，处处行事公道。我从没见过这么俊气的男人。他骑马舞剑，我都在看，只不敢走近。我不知他为什么独身一人，觉得他在等一个人，这人是我该多好啊！我自知配不上他，夜里对天祷告，说就让这个男人正眼看看我吧！我那时像个小姑娘，又像嫁人前那样脸红心跳了。吴院公一点都不知道，他要操舒府的心，哪有空闲看一个奶妈啊！”

她擦着眼睛，侧过脸庞。

“后来呢？”舒莞屏觉得颤颤的询问被夜气吞没了。

“你想回家看看也好，打个报告我就批你的假。想在家待多久？”

“下半辈子。”

“多久？”

初平阳的电话通了。福小说：“平阳，在花街？”

“你怎么知道我回来了？”初平阳说，“我在南大街，跟朋友喝茶呢。”

“大和堂我想买。”

“你要大和堂干吗？”

“天赐最大的愿望就是能住在河边，”福小说，她担心电梯里信号不好，尽力将声音放大，“推开窗户就能看见运河，推开门就能走到水边。”她停下来，初平阳那边也是空白。福小听见一个女声问初平阳，谁？也想买大和堂？平阳，你在和谁说话？福小把手机换到另一只耳朵前，说：“我想回去了，平阳。我不能一直逃下去。”

初平阳点点头说：“福小，我懂。”他抬起头看天，看不见星星在哪里。酒吧的霓虹灯一照，天就显得脏兮兮地阴沉，仿佛只要一个霹雳就可以随时下起雷雨。“我考虑一下。天送好吗？”

“好。很乖。现在一个人在家睡觉。”福小说，眼睛开始酸涩，她以为再谈起这件事自己不会再哭的，“我不想让他这么小就跟着我漂。他得有个户口，有稳定的家，安安心心地上去上学。爸妈年纪也大了，身边得有人照应了。”

“嗯，我明白。”

接着，初平阳在电话里听见一个男声说：“福小，你真打算回老家？北京户口我不是有嘛！”而福小在电话里听见的是那个女声在问初平阳：“福小？是那个秦福小吗？”

夜归

他从拥挤的人群里看见父亲。他们围在出站口的铁栅栏门边，接客的，拉客的，大旅馆的服务员，小旅馆的老板和老板娘，开

出租车的，蹬人力三轮的，骑电动摩托的，亲人、朋友和乞丐，父亲踮着脚，脖子越伸越长，想从众多人头里冒出来，他的火车头棉帽子在昏暗的灯光下摇晃着十年前的光。这帽子是他硕士毕业后，工作第一年给父亲买的。他带父亲在商场里逛，想买一个时髦洋气的棉帽子，父亲看中的还是火车头栽绒帽，厚重，戴在头上心里踏实。这个除夕夜，天不好，昏昏沉沉地不太平，随时可能飘下雪花。下车的人很多，他和老婆孩子从背光的通道里走出来，父亲无论把脚踮得多高都不能看到他们。

父亲搓着手说：——回来了啊。——晚了半小时。他说。

正常这趟车晚上九点到站，因为是普快，其实相当于慢车，见着像样的车都得让道，晚了半小时才到。父亲的脚踮了至少半小时。他发现三年不见，父亲又变矮了。

老婆叫一声：——爸。——冻坏了吧你们？今年冬天冷得邪乎。父亲说，伸出手要抱一下孙子，来，牛牛，给爷爷看看冻着了没有。

孩子被老婆抱着，歪着小脑袋刚醒过来，对这个陌生的开阔世界还没回过神来。车站前的广场很大，寒风浩荡。几天前下了场大雪，一垛垛堆在广场边缘。白天化过雪的地方结了冰，经过的人颤颤巍巍。孩子看见一个陌生的老人向自己伸出手，吓得哇地哭起来。

——牛顿乖，不哭。老婆颠着哄孩子，爷爷就是想看看咱们宝贝牛顿。

——牛，顿。父亲为了这个转折一口气差点没接上来。牛顿，爷爷就是看看你，那爷爷回家再抱你。不哭不哭。

牛牛是当初父亲给孩子取的小名。父亲说，贱名好养，这名字听着身体就好，精神。都定了，临到孩子出生，他老婆不乐意了，牛

牛？土死了！心眼歪的人没准会叫咱儿子“小鸡鸡”呢，不能叫。坚决不能叫。他熬了几个通宵终于想出了两全之策，叫“牛顿”。老婆才满意，跟巨人同名，这多敞亮。

——邻居有个孩子叫牛牛。他跟父亲说，就改牛顿了。

——牛顿好。父亲笑了笑，说，这名字好。回家得跟你妈说说，她不知道牛顿是谁。牛顿不哭，爷爷这就带你坐车回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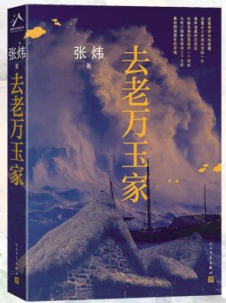
父亲租了邻居的昌河面包车，开车的是邻居的儿子天北，他念大学那年这小子刚出生，小脸皱得像核桃。论辈分，天北得叫他叔。来之前他跟父亲说，没必要租车，他直接打个车回去就行了，这么空车来再跑回去太折腾。父亲一定要来接，他说这几年变化大，县城变化大村里变化也大，河流填平了田地里建起了房子路也改道重修了，大晚上的，雪重路滑，你回来都摸不着家门。还带着媳妇和宝贝孙子，冻坏了可不行。那就接吧。他对回家的路的确没太大把握，头脑里的路都在太阳底下，不管拐多少个弯，总能明晃晃地从火车站通到家门口；那是三年前的路，乃至三年之前的很多年前的路，比如他在县二中念书的回家的路；现在从北京回老家的火车突然改到白天了，一大早从北京西站出发，晚上九点到县城，下了车他看到的只能是黑路。黑夜里他不敢确定能准确地走上正道。

变化很大，火车站这一带就很大。过去没这么多人在除夕夜回家，谁会赶着在团圆之前才往家赶？也没这么多人堵在出站口，都回家过年了，谁会放着年夜饭不吃跑这里冰天雪地地挣那几块钱？不是不缺钱，是这钱不能挣。大过年的，没钱也得好好过，都这么想。现在变了，鞭炮声已经远远近近地响起来，他们还围在这里想再赚一点儿。他觉得这是个好事儿，陈旧的脑袋瓜子终于开窍了。

（未完待续）



○ 张炜 (连载 103)



“后来就是那个夜晚。吴院公浑身是血进来，我为他包扎。我吓晕了。我想这个人该留给我，我会伺候他一辈子。他有了假腿，又能骑马了。我看着人和马，知道自己还是不配这么好的男人！屏儿，我这会儿告诉你，奶娘这辈子心里只有一个男人，可他直到离开那天都不知道！”

舒莞屏泣呼：“奶娘啊！”“屏儿，时间不早了，快去救府里那些人吧！我把话说出来，也就再无牵挂了！走吧屏儿！”她把他的额头按在胸前。

“奶娘等我！”这是他最后的叮嘱。

舒莞屏直奔朱砂滚子万东将军那儿，副将一直碎步跟随。万东将军垂下眼睛，显然忍住了恼愤：“营里依规行事，编册完毕，自然会连人带物一并呈送，总督以为有何不妥？”舒莞屏知道无须议辩，只留下一句生硬的告诫：“将军必能知晓舒府之重。请将军严束部属，不得对女子有丝毫冒犯。兹事体大，故而再嘱。我将连夜赶回府中面见大公，不日即有裁定。”“嗯哼？”将军蹬起一只独眼。舒莞屏站起。

舒莞屏大步出门。朱砂滚子万东对欲要追去的副将说：“由他

去吧。好生蛮气。”副将一脸困惑：“也许大公有言？咱们如何是好？”“先应付几日，备下运送人和物器的车辆。”

憋儿几位一直在院中等候。舒莞屏说：“诸位听好，行程有变，我须立马回返。憋儿与总兵匠师及一位武士留下，另外两位随我上路。”憋儿看看总兵，又望着舒莞屏：“我和大人一起吧！”“营中事大。须留意这些女子，切切护守。”他的手放在憋儿肩上。

七

三匹快马驰出白石镇。北风正疾，时近午夜。两位武士一路引前殿后，无奈巡督大人的马总要冲在前边。如果去沙堡岛即要向北，中间至少换乘一次篷船。三匹马直奔西部山岗，从那儿急驰三十里再转向西北，正是行营方向。舒莞屏叮嘱自己：万玉大公就在那里，我要面见大公！这是至危之时，除了她，无人能够挽回那些生命。“天哪，我已别无选择。”他知道，在这个特别的时刻，哪怕只为了奶娘，自己也会向大公发出乞求。冷风刺向双颊，他只顾催促快马。

一天一夜，除了下马饮过流溪，再无耽搁。三匹马都在淌汗。

抵达行营天色还早。舒莞屏让两位武士宿下，自己直奔小院。“她会在那里，也许正在晚餐。大公啊！”他心中默念，双手攥紧，望向连成一体的草顶大屋。身穿黑衫的卫士引他去一间小厅，说一声“大人稍待”，然后走开。茶饮已凉。内侍终于回来：“总教习大人，大公昨日忙到凌晨，这会儿刚用早茶。她在书房见您。”

踏入这间屋子，如同梦幻。陈设依旧，空无一人。有某种草药的气味。仆人请他坐到长案一端，另一端空着的高背椅。案上铺了布巾，除了一件朱红瓷瓶，不见其他。书架旁的盆花还在。他目不转睛盯着角门，等待开启的一刻。“大公！”他在门扇推开的同时喊道，双腿欲迈向前，却被钉住一般僵在原地。大公做了个手势，坐在另一端。啊，大公有些瘦了，头上还是那条浅紫色锦缎，长眉微蹙，似有怜惜。果然，大公已经得知他几天几夜驰行山岭。

“大营的快马也在公子后面赶来了，我刚刚看过他们的呈报。舒府之事实出意料！可惜补救已晚。公子该不是为那三位娘嫒吧？奶娘必定得到照抚，一切从愿。其他人也断不会难为。”大公语气平缓，没有一丝躁急。（未完待续）



（连载 57）

○ 陈彦

南归雁跟他是同学，已成镇上一把手了，他还被人使来唤去地盯梢、蹲坑、伺候人。说他，他还有理八分的：老同学才来，分配工作你能驳人家面子？加上着了魔怔地爱观天象，她妈说，那就是个石灰窑里扔块砖——白气冲天的货！玩物丧志，谁有啥法。别说科级、县级，就是弄个正股级，怕也难。经不住她妈见天唠叨，见猪骂猪、见狗骂狗地指桑骂槐，尤其是大过年的，他竟然像“守先人灵堂”一样把温如风守了一个正月，气得她就毫不犹豫地离开了。

县城跟镇上完全是两个概念，好玩的地方多了去了。加上自己上班以外无事一身轻，就整天跟同学同事看电影、唱歌、跳舞，活得从来没有这样轻松快意过。才来一个月，新歌就学了七八首，这在北斗镇是想都没法想的事。镇上天一黑就是喝酒、打牌、睡觉，再没有别的娱乐。跟安北斗初谈恋爱时，她也爱上阳山冠看星星。看着看着，捏手、抚摸、拥抱、接吻，再“天当盖顶地当床”地满地打着滚，的确很是浪漫过。有一夜，两人疯张得裙子、乳罩、短裤、汗衫都让猛然刮来的一阵狂风吹到崖下了，他们是裹着树叶做亚当、夏娃状下的山，也算是幸福了好几年吧。后来有了女儿，她就再懒得上山受风挨冻了。可安北斗仍是乐此不疲。这在满镇人看来，就是个疯子，是个不务正业者，并且九牛拉不回。进县城后，她有时虽然也想女儿，可打小就不让孩子到卫生院里玩，怕染病，一直住在姥姥家，对自己也无所谓，平常通电话，心里也就安然了。对安北斗，就更无所谓了，大概与人们说的婚姻危险期有关吧，他们也刚好到了“七年之痒”阶段。

一天下午快下班时，她正给一个病人拔吊针，安北斗来了。人明显有些消瘦，眼窝陷下去两个深坑。她从电话里早听她妈唠叨过叫驴摔死闹的风波。县城人也都知道，并且传得更凶，说镇政府的大门都让棺材堵了。她妈说，人家都怕沾手，就他安北斗在那里颠前扑后地出风头、当傻子。连死人都是他从沟底背上来的，污血染了一身。杨艳梅见过尸体，还上过解剖课，倒是不像她妈那样怕死人。她妈还在电话里告状说，安北斗就这样表现，家属仍不满意，拳打脚踢不算，还把他脑壳差点摁进棺材里吻了死尸。她觉得这个男人的确活得太窝囊，把干部当成这样，都没听说过。可人毕竟是自己来了，她就按晚上约好的到歌厅练歌的事推了，先陪他到酒店吃了一顿饭。

这顿饭吃得很是别扭，相互之间也似乎找不到什么共同话题了。她只特意给他点了驴皮冻，那还是他们结婚前，专门上县拍婚纱照时吃过的一道菜。她记得他特别喜欢。可今天，他一筷子都没动，只闷住头，愣吃白米饭就土豆丝。她突然意识到，可能是与叫驴之间犯了忌讳。听说叫驴最后高度腐烂，县防疫站都去做了全面消杀。

他希望他问一问借调的事，但他始终没有涉及。记得那次进城他们就住在这家酒店，晚上都十一点多了，外面还人头攒动，夜市上的烟火气不断。附近镭射影厅的打杀声和歌舞厅里《纤夫的爱》的歌声此起彼伏。不似乡间，天一黑，多数人就上炕了。她记得自己还说了一句：“北斗，咱们将来要是能来县城工作就好了！”他也很是兴奋地答应：“只要你喜欢，咱就努力！”这一努力就是八年，他还努力到村里蹲坑、沟里背死尸去了。

“习惯吗？吃住都咋弄的？”他终于问了一句。

“吃在大灶上，挺好。住的是临时宿舍，三人一间，先凑合吧！”

吃完饭，他们在酒店开了房。登记时，他刻意要了八年前住过的那一间。房已重新装修，明显比过去上档次许多，价钱也翻了几倍，可感觉似乎比过去冰凉不少。夫妻之间的生活该办的也办了，可办得很是像办事走程序、过流程。不像第一次来，先嫌两张单人床太窄，合并到一起，嫌把她还光溜溜地从床缝里跌到了地上。后来嫌床上不得劲，又把被子铺到地毯上了。再后来，隔壁人嫌他们闹腾得太次，不停地敲墙，他们又不得不把被子移到卫生间里窝蜷着继续。总之，外面夜市闹了半夜，他们也折腾了一晚上。那次在县城一共住了五天。办离店手续时，人家硬让他们赔了五十块钱，说是床前横着的长条凳腿劈了，断茬印痕是新的。安北斗也没好抵赖，交了赔款，就赶紧跟她低头溜了。

今晚同样是两张床，他们也没朝一起挪。走完程序，她就上另一张床独自睡了。她听见他在床上翻了几翻，大概太累了，也睡了。人与人之间的感觉到底是怎么回事呢？恋爱时，就觉得天下人都没有对方可爱。尤其是他对天文的痴迷，简直可以叫超凡脱俗。那时两人挎着胳膊，走在镇上，她只觉得自己是这个世界上唯一的公主，而他自然就是那个白马王子了。记得那时，她不仅喜欢他迟早挎着照相机、扛着望远镜的样子，连自己，也是喜欢帮他挎着扛着的。

（未完待续）